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4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806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书面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想环球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新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公司二级子公司WANGZI (THAILAND)CO.,LTD.(中文名:王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王子”)增资1.55亿泰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泰国王子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泰国王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泰铢变更为1.6亿泰铢。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转债	2,007,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转债	689,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7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20-053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4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逐项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55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34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于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32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因半年度报告编制人员工作疏忽,造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半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1、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更正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7 亿元,其中公共自行车的运营服务收入为0.32 亿元、系统销售收入为2.96 亿元、永安行出行平台收入为0.62 亿元、智慧生活收入0.17 亿元。截至2020年6 月30 日,公司已成功地在全国近300 个城市和地区成功开展了共享出行业务。

更正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7 亿元,其中公共自行车的运营服务收入为2.96亿元、系统销售收入为0.32亿元、永安行出行平台收入为0.62 亿元、智慧生活收入0.17 亿元。截至2020年6 月30 日,公司已成功地在全国近300 个城市和地区成功开展了共享出行业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稿)》、《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稿)》。上述更正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已发表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影响。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感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31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2019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日、2019年4月29日和2020年5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修订稿)》。经公司事后审核,由于取数口径和税率的原因,导致2017-2019年年度报告中前五大客户销售及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率有误。现对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1、2017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1.收入和成本分析”-“(4).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8,076.6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7.1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9,976.3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6.2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更正后: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8,076.64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6.7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6,410.7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4.1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2、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和成本分析”-“(4).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8,374.8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9.9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6,721.8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7.6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更正后: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3,799.8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5.7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8,837.9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8.4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3、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和成本分析”-“(4).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2,927.31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4.5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7,853.6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0.1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更正后: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2,641.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3.5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9,994.21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3.8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修订稿)》、《2018年年度报告(修订稿)》及《2019年年度报告(修订稿)》。

上述更正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已发表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影响。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感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28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5日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30)》。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29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5日9: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品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30)》。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30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年修订)的规定,现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8月7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4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85元。截至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4,4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1.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088.3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20ZA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53,344.3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744.05万元,扣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前期理财收益投资的理财产品后,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157.23万元。(其中剩余理财收益92.49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4.74万元)。

2020年1-6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收回前期理财本金4,8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91.73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67万元,当年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6.67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项目53,711.31万元,扣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前期理财收益投资的理财产品后,募集资金专户实有余额为4,688.62万元。(其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377.05万元,剩余理财收益240.1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71.41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3月31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30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注]	471570229548	46,868,001.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300882902	2,444.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33887	15,767.84
合计		46,886,213.36

注:包含冻结款72万元,已于2020年7月14日解冻。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1-6月,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6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1: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附件1: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580,883,6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306,172.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736,000.00	47,736,000.00	不适用	3,670,000.00	3,965,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	否	483,147,600.00	483,147,600.00	不适用	–	489,340,672.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不适用	–	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	580,883,600.00	580,883,600.00	–	–	543,306,172.9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因公司战略实施步骤的调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期尚未开始建设,自实施地点变更日起该项目搁置时间未超过2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项目,公司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及本年新承接项目情况投入,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系公司将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投入到该项目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 2019年7月18日公司购买4,8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名称为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理财期限186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75%,实际理财收益917,260.27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月20日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公司代码:603776　公司简称:永安行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安行	60377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萍	都胜珂
电话	0519-81282003	0519-81282003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电子信箱	Eversafe@ibike668.com	Eversafe@ibike668.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67,514,672.37	3,963,830,284.34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41,341,727.95	2,703,533,566.03	1.4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23,584.79	194,346,038.24	-14.73
营业收入	407,025,698.70	427,600,041.54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07,616.51	66,121,061.93	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754,221.14	62,455,715.08	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2.76	减少0.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3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孙继胜	境内自然人	35.27	66,166,743	65,536,143	质押	9,613,947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15,680,000		无		
陶安平	境内自然人	4.93	9,242,853		无		
黄得云	境内自然人	4.36	8,179,486		无		
索军	境内自然人	3.64	6,819,018		无		
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1	4,516,632		无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8	2,032,120	2,032,120	无		
常州创尔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77	1,450,019		无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77	1,450,000		无		
陆峰	境内自然人	0.59	1,1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继胜先生与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7亿元,其中公共自行车的运营服务收入为0.32亿元、系统销售收入为2.96亿元、永安行出行平台收入为0.62亿元、智慧生活收入0.17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成功地在全国近300个城市和地区成功开展了共享出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投放有桩有序的共享助力自行车和共享汽车业务,分别在常州、苏州、南通、徐州、聊城、昆山、泰州、菏泽、枣庄、张家港等30多个城市进行了投放,2020年计划将扩展到50个以上城市,未来三年布局到100个城市,这将助推公司业务面向to C端的新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常州、阜阳、宿州、潍坊、安阳、盐城、枣庄、淮安、淮南、南通、泰州网约车运营许可证,其他各城市的运营许可证正在相继申领中。一旦试点的网约车商业模式获得成功,公司将快速布局网约车市场。

在稳定业务增长的同时,公司也在进行新技术的研发,特别是在设计生产锂电池供电助力自行车的同时,组织技术力量加快在氢能源助力车、智能居家服务产品、物联网存储芯片和自动驾驶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力争技术领先,夯实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